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9.1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3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33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4.24%。虧損減少10,990,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增加2,450,000港元；(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9,800,000港元；(iii)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5,380,000港元；(iv)存貨減值及商標減值分別減少10,930,000港元及2,060,000港元，惟受到商譽減值增加3,840,000港元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因年內非經常性併購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而增加15,820,000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約為1.60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約2.11港仙。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74.91%(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47%)。整體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之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為本集團帶來較高毛利率。

業務回顧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所收購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為4,7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20,000港元)。年內，此分部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440,000港元)。本年度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3,840,000港元及存貨減值2,930,000港元。

服裝零售業務

服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3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8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4.19%，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6.4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7.61%)。服裝零售業務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3,670,000港元，較去年之26,840,000港元減少86.33%。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成本因銷售渠道轉為電子商務平台而減少及存貨減值減少13,860,000港元。

證券買賣與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前景

健康服務

董事不斷為本集團物色及評估分散及鞏固其現金流之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並已特別物色到健康行業為本集團投資之特定重點範疇。為切合此方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蓮和」)及其股東訂立一組合約協議，據此，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蓮和之實際控制權，實質上有權接收蓮和所有經濟利益。

蓮和為基因檢測及健康數據分析服務供應商。透過蓮和及其無創腫瘤基因檢測技術，本集團致力推廣及應用基因檢測在臨床醫學與健康服務，更大目標乃成為醫療與健康管理機構之全方位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

與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之合約安排乃遵守聯交所頒佈之指引資料所載有關結構性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其涵蓋本集團持有蓮和控制權期間內之下一份財務報告，根據聯交所頒佈之相關指引函件披露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

此外，董事建議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起開始呈報有關其健康服務業務之新分部資料。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商譽虧損3,840,000港元及存貨虧損2,930,000港元，本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1,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440,000港元)。由於中國教育行業市況競爭激烈，加上有關當局對英語學習考試徵收之考試費增加，從而影響市場對教育軟件產品之需求，令北京新知堂教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北京新知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分部出現虧損。北京新知堂將繼續致力擴闊客戶基礎，以拓展本集團收入來源，並為客戶提供更多不同類型之技術支援服務。

服裝零售業務

服裝零售業務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3,670,000港元，較去年之26,840,000港元減少86.33%。董事會認為，透過改變本集團服裝業務之銷售渠道重點以節省成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證券買賣與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證券買賣及投資活動。本集團將繼續就其證券買賣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務求鞏固長遠股東價值。

手機遊戲分銷協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獨立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授予人」)訂立兩份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獨家授權分銷商，獲授權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授權地區」)分銷及推廣「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遊戲(統稱「遊戲」)之手機版(包括Android及iOS平台)及其相關產品。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權費，金額相當於其分銷遊戲所得收入之25%。分銷商須根據各份分銷協議按照開發及分銷遊戲階段向特許權授予人分期預付人民幣13,000,000元(即兩份分銷協議合計人民幣26,000,000元)，有關預付款項將於開始分銷遊戲後自分銷商應付之特許權費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49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

然而，鑒於特許權授予人未能於指標日期或之前完成相關遊戲之測試及於授權地區發行相關遊戲，故分銷商及特許權授予人同意終止分銷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將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分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特許權授予人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5	5,114	8,39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83)</u>	<u>(7,015)</u>
毛利		3,831	1,38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u>	<u>-</u>
		3,831	1,3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394	1,5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9)	(6,609)
行政及其他開支		(40,687)	(24,867)
商譽減值	6	(3,842)	-
存貨減值	7	(3,808)	(14,735)
商標減值	8	<u>-</u>	<u>(2,063)</u>
除稅前虧損	9	(34,341)	(45,301)
所得稅	10	<u>4</u>	<u>(32)</u>
年內虧損		<u>(34,337)</u>	<u>(45,333)</u>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		(1,817)	(78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將換算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u>(1,492)</u>	<u>-</u>
		<u>(3,309)</u>	<u>(78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7,646)</u>	<u>(46,1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4,337)</u>	<u>(45,3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37,646)</u>	<u>(46,113)</u>
每股虧損	11		
— 基本(港仙)		<u>(1.60)</u>	<u>(2.11)</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2	1,730
商譽	6	–	3,842
商標	8	–	–
		<u>1,212</u>	<u>5,572</u>
流動資產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13	12,485	–
存貨		2,158	5,0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4,481	4,9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10	97,670
		<u>84,934</u>	<u>107,68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1,331	10,797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6	20,000	–
		<u>21,331</u>	<u>10,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63,603</u>	<u>96,889</u>
資產淨值		<u>64,815</u>	<u>102,4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21,444	21,444
儲備		43,371	81,0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4,815</u>	<u>102,4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在中國從事服裝銷售；及(iii)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與投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納入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於某些簡單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商業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若以透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而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或具有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以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和尚未償還欠款之利息的現金流，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倘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為準，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以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供實體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從而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履約責任
- 第5步：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履約責任所涉及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披露。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故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算為不設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許多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本集團已著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故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算為不設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總額，並於扣除行業折扣及銷售稅項後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教育軟件產品銷售	4,204	951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583	1,769
服裝零售業務之銷售貨品	327	5,678
	<u>5,114</u>	<u>8,398</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7	175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附註)	10,297	-
其他	1,030	1,415
	<u>11,394</u>	<u>1,590</u>

附註：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確認之負債淨額：	
其他應付款項	8,805
撥回換算儲備	<u>1,492</u>
撤銷註冊之收益	<u>10,297</u>
撤銷註冊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按照本集團各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內部報告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相關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種類。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權，該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教育軟件產品開發及推廣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完成收購中國教育傳媒有限公司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以下三個主要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指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i) 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
- (ii) 服裝零售業務
- (iii) 證券買賣及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教育軟件 產品及 相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服裝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u>-</u>	<u>-</u>	<u>-</u>	<u>-</u>
分部收入	4,787	327	-	5,114
分部內收入	<u>-</u>	<u>-</u>	<u>-</u>	<u>-</u>
綜合收入	<u>4,787</u>	<u>327</u>	<u>-</u>	<u>5,114</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分部業績)	<u>-</u>	<u>-</u>	<u>-</u>	<u>-</u>
分部業績	<u>(8,296)</u>	<u>(3,673)</u>	<u>(8)</u>	<u>(11,977)</u>
未分配公司支出				(32,7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0,364</u>
除稅前虧損				<u><u>(34,341)</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教育軟件 產品及 相關服務 業務 千港元	服裝 零售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u>-</u>	<u>-</u>	<u>-</u>	<u>-</u>
分部收入	2,720	6,660	-	9,380
分部內收入	<u>-</u>	<u>(982)</u>	<u>-</u>	<u>(982)</u>
綜合收入	<u>2,720</u>	<u>5,678</u>	<u>-</u>	<u>8,398</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分部業績)	<u>-</u>	<u>-</u>	<u>-</u>	<u>-</u>
分部業績	<u>440</u>	<u>(26,843)</u>	<u>(3)</u>	(26,40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9,0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75</u>
除稅前虧損				<u>(45,301)</u>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公司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分部內收入按照銷售發票或集團公司之間所訂立協議所載協定條款收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其業務外部客戶之營業額資料乃根據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

	來自其業務 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u>5,114</u>	<u>8,398</u>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所貢獻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1,926	不適用
客戶B(附註)	762	不適用
客戶C(附註)	532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貢獻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

6. 商譽減值

商譽之賬面值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就減值而言，有關計算利用按經管理層所批准來年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10.65%作出，而第二年起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另一個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作估計，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由於教育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3,842,000港元(指商譽全部金額)。

7. 存貨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詳細檢討本集團過時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並就服裝零售業務以及教育軟件及相關服務業務之若干過時存貨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8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35,000港元)及2,9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8. 商標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服裝零售業務錄得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詳細檢討已分配至服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就減值而言，有關計算利用按經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7.15%作出，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推算。由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服裝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計提商標減值虧損約2,063,000港元。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薪酬

董事酬金

— 袍金及其他酬金

其他員工薪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59	5,021
8,985	10,367
1,611	1,656
17,155	17,044
4,842	21,667
768	588
—	125
2,052	2,176
16	403
1,513	788
—	(2,588)
—	23
17,211	5,9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商標攤銷

核數師酬金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繁重合約撥備撥回(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按金撇銷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該兩個年度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本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指按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計提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4,337

45,333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44,421

2,144,421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12. 股息

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3. 收購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獨立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授予人」）訂立兩份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期」），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獨家授權分銷商，獲授權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授權地區」）分銷及推廣「新世紀福音戰士」及「櫻花大戰」遊戲（統稱為「遊戲」）之手機版（包括Android及iOS平台）及其相關產品。根據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權費（「特許權費」），金額相當於其分銷遊戲所得收入之25%。分銷商須根據各份分銷協議按照開發及分銷遊戲階段向特許權授予人分期預付人民幣13,000,000元（即兩份分銷協議合計人民幣26,000,000元（約31,181,000港元）），有關預付款項將於開始分銷遊戲後自特許權費中扣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490,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首期預付款項」）。

倘於支付首期預付款項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特許權授予人須悉數向分銷商退還首期預付款項及其應計利息，而分銷商有權終止有關分銷協議：(a)分銷商經營相關遊戲並無產生收入或所產生收入不足以彌補於年內應付特許權授予人之特許權費；或(b)特許權授予人無法依照分銷協議所載指標日期完成測試相關遊戲或於授權地區發行相關遊戲。

鑒於特許權授予人未能於指標日期或之前完成相關遊戲之測試及於授權地區發行相關遊戲，故分銷商及特許權授予人同意終止分銷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將解除及免除對方各自於分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特許權授予人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訖退款人民幣10,000,000元。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262	3,753
其他應收款項	1,219	1,24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u>4,481</u>	<u>4,993</u>

透過零售店及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服裝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支付寶或透過相關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以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就授權分銷商所進行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為14日。就銷售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56	133
91至180日	6	41
181至365日	1,632	3,576
1年以上	1,568	3
	<u>3,262</u>	<u>3,753</u>

15.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331	10,797
	<u>1,331</u>	<u>10,797</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8,805,000港元於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終止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

16.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附註)	45,000,000	—
	<u>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14,441	21,444
股份拆細(附註)	1,929,980	—
	<u>2,144,421</u>	<u>21,44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承諾收購無形資產(附註13)	<u>18,696</u>	<u>-</u>

附註：有關承擔其後於簽訂終止協議時獲解除。有關終止協議之詳情載於附註21。

19.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計有效10年。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起計有效10年。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屆滿。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包括目的及參與者)與舊計劃類似。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於屆滿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上述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有關更新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214,442,176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新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或可供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最近授出日期之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向新計劃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及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予以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之規定。於授出日期接納購股權時，新計劃之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已授出、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任何變動。

21.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與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蓮和」)及其股東訂立一組合約協議，據此，北京蓮和無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蓮和之實際控制權，實質上有權接收蓮和所有經濟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起開始呈報有關本集團健康服務業務之新分部資料。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及附註13，分銷商及特許權授予人同意終止分銷協議，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將解除及免除對方各自於分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特許權授予人將於終止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退還預付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收訖退款人民幣10,0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對財務及資本管理之管理及監控由其於香港之總部中央處理。本集團堅守審慎理財之原則，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及擴展所需。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3,6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5,810,000港元及一名董事之貸款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約96,89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7,670,000港元及零借貸)。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收購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為1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聘用4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57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宇先生及鄭春雷先生，主席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王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直至单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前，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前，行政總裁之職責一直由董事會其他行政成員履行。此外，华云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同日，王亮先生由董事會主席調任董事會副主席。鑑於本集團之架構精簡，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令本集團領導方面更為強勁及貫徹，並使業務決策及執行方面更為有效及更具效率。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其中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由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當時之董事會主席王亮先生因另一項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張繼燁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其他成員可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充份回答提問。

- 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明確任期獲委任及須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經作出指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

刊載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ckfiori.com)刊載。
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华云波先生(主席)

单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劉宇先生

鄭春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副主席)

馮晓剛博士